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審訴字第1124號

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達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代表人 張宇樺

上一人

選任辯護人 詹文凱律師

被告 極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代表人 阮育龍

上一人

選任辯護人 詹文凱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175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達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張宇樺、極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阮育龍等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自白犯罪，經聽取公訴人、被告等及其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 法官 王惟琪

法官 廖棣儀

法官 莊書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勤涵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